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七股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
建議公開發售**

包銷商



美高證券有限公司
METRO CAPITAL SECURITIES LTD

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七(17)股股份獲發八(8)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995,294,112股發售股份之方式，集資約20,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公開發售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該等日期，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500,000港元，其中約14,9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但將不會用作償還本公司之任何股東貸款及短期貸款，而約4,6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之一間合營公司用作街燈業務之投資。

包銷商包銷包銷股份之責任須待「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項下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該責任須受限於（其中包括）(i)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i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於場外），有關股份買賣（於場外）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繼續進行。股份已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前買賣有關股份（於場外），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於場外）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發售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發售章程（除申請表格外）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倘有），僅供彼等參考。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六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i)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之前完成及(ii)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百慕達之所用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止。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於創業板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取得重大進展時另行刊發公佈。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營運現金流量不足而導致本公司延遲刊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寄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報告；(ii)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iii)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份暫停買賣之最新情況。

建議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而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資料

公開發售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七(17)股股份獲發八(8)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4,240,000,000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1,995,294,112股發售股份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總面值	1,995,294.11港元
發售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6,235,294,112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可轉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承諾其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期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於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最後接納時限止收購或轉換為股份(發售股份除外)之證券。

倘合資格股東若接納相等於或低於其暫定配額數目之發售股份數目，則將獲保證收取獲接納之全數發售股份。任何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發售股份如超過其保證配額之數目，將僅會被視為就其保證配額作出申請。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之認購價須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時悉數繳付。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41港元折讓約75.61%；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482港元折讓約79.25%；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9港元折讓約83.05%；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69港元折讓約94.08%；及
- (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001港元（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60,965港元計算）溢價約9,900.00%；及
- (v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003港元（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51,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本4,24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233.33%。

認購價淨值（經扣除佣金費用後）將為每股發售股份約0.00977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市價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以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鑑於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及公開發售之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申請表格除外），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得轉讓，亦不得放棄，而未繳股款發售股份配額將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資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除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之地址，則有關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原因為預期發售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

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存在任何海外股東，則董事將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董事將僅於根據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方會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於公開發售之外。倘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認為，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於公開發售之外實屬必要或權宜，則本公司將不會就該等海外股東作出發售股份之暫定配額。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申請表格除外），僅供彼等參考。除外股東之原有發售股份配額將由包銷商認購。

發售股份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發行）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發售股份將須支付香港適用之印花稅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發售股份證書

待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經與包銷商進行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決定合資格股東概無權利申請超出彼等獲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透過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獲保證配額，將獲給予同等及公平之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本公司決定不會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額外申請程序。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不會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惟將會彙集處理，並由包銷商認購。發售股份將按完整倍數基準發行。例如，於記錄日期持有10,000股股份（並非17股股份之完整倍數）之合資格股東將獲發4,704股（而非4,705股）發售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之證券已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處登記之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將須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開始當日或香港中央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之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包銷商： 美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1,995,294,112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經計及根據公開發售項下之承諾股東所作出之承諾由承諾股東將予認購之395,364,696股發售股份，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1,599,929,416股發售股份

佣金： 2.5%

公開發售乃獲悉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及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銷商已同意悉數包銷1,599,929,416股包銷股份。

承諾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承諾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840,1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81%。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接納或促使接納總數為395,364,696股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之約19.81%。除承諾股東外，概無本公司其他主要股東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風暴警告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將為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風暴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1) 美高合理地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故(不論其性質)，而美高合理認為將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故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美高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之任何變動），而美高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發售文件內披露，而美高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正式簽署之發售文件，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作取得批准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2)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發售文件（申請表格除外）及一份協定格式之函件，惟僅供彼等參考，以向彼等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3) 於寄發日期之前或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寄發日期之後，盡快將各發售文件（及所有其因此而須隨附之文件）之副本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以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
- (4)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5)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
- (6) 交付由承諾股東簽立之承諾書及承諾股東遵從並履行其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全部責任。

公開發售毋須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合理情況下，盡力促成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尤其將就發售股份上市或使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提供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獲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於場外）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有關股份買賣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繼續進行。股份已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前買賣有關股份（於場外），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

因公開發售而產生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公開發售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期間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任何變動）乃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承諾股東外， 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 其在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均認購 其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承諾股東</i>						
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	840,000,000	19.81	1,235,294,112	19.81	1,235,294,112	19.81
鄧文麗	150,000	0.004	220,584	0.004	220,584	0.004
小計	840,150,000	19.81	1,235,514,696	19.81	1,235,514,696	19.81
<i>公眾人士</i>						
iReady360 Media Networks (附註2)	760,140,000	17.93	760,140,000	12.19	1,117,852,936	17.93
JMM Business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 (附註3)	440,000,000	10.38	440,000,000	7.06	647,058,816	10.38
Evening Triumph Holdings Ltd. (附註4)	440,000,000	10.38	440,000,000	7.06	647,058,816	10.38
包銷商 (附註5)	-	-	1,599,929,416	25.66	-	-
Wealth China & HK Growth Fund	336,000,000	7.92	336,000,000	5.39	494,117,640	7.92
其他公眾股東	1,423,710,000	33.58	1,423,710,000	22.83	2,093,691,208	33.58
小計	1,759,710,000	41.50	1,759,710,000	28.22	2,587,808,840	41.50
總計	4,240,000,000	100.00	6,235,294,112	100.00	6,235,294,112	100.00

附註：

1. 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鄧文麗女士實益擁有。
2. iReady360 Media Networks Limited由Ng Wai Lok先生實益擁有。
3. JMM Business Network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由周緣昕先生實益擁有。
4. Evening Triumph Holdings Ltd. 由Kwok Sze Nga女士實益擁有。
5.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於公開發售結束後，包銷商將成為持有本公司超過10%股權之主要股東。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會配減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從而其將於任何時間均不會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及建議配售股份（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上述兩項活動均未進行）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背景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知悉，營運現金流量不足而導致本公司延遲刊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寄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報告。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六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董事自此已努力恢復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並與本公司之借款人磋商，以改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營運資金狀況及經營。該等詳情於本公佈下文載列。

延遲刊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寄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隨後公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不足，導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若干會計職員延遲編製相關財務資料，故延遲刊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寄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報告。

本公司隨後已取得足夠財務資源以恢復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會計部門之運作並已採取措施降低間接費用及成本。隨後，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刊發及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報告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發表。此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公佈。

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

董事會認為，由於二零零九年之金融海嘯後之全球經濟呈現復甦跡象，故本集團之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之銷售及利潤率前景將於二零一零及以後有所改善。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認為此乃投資良機並相信，本集團將因投資於節能產品市場之預期價值增長而獲益。

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言，董事會努力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採取措施降低間接成本及費用。此外，董事會已探索可擴大本集團資本基礎之不同方案，包括建議公開發售，以便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股本資金，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佈之較後部分。董事會相信，倘公開發售可按計劃實施，則本集團將獲足夠營運現金流量以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

本公司亦確認，本集團之會計部門正如常運作。本集團有7名會計職員。近期，本集團已聘用一名財務總監以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及確保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儘管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因為二零零九年之全球金融危機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1,0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700,000港元，但藍寶石產品及電子光學產品分部之分部業績均較彼等各自於二零零八年之水平有所改善－藍寶石產品分部之虧損已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300,000港元減低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100,000港元，

而電子光學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1,7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6,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產生之營業額約8,800,000港元上升約90%。

此外，除稅前綜合虧損亦有所改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3,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虧損約27,800,000港元。

上述數字顯示，儘管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左右曾相當緊絀，然而本集團仍擁有足夠營運水平，且董事會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製造及銷售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之業務並無受到重大干擾。經營現金流量不足僅導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若干會計員工延遲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惟並無影響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與二零零九年之營業額相比，由於下列理由，董事預期二零一零年之營業額將有所增長：一

- i) 二零零九年之金融危機已嚴重影響全球訂單，尤其於歐洲及美國；
- ii) 誠如先前所披露，股東之間存在糾紛及意見分歧。有關意見分歧及糾紛分散董事會之注意力，因而二零零九年之營業額急劇下跌。預期二零一零年之銷售額將得以恢復，至少達到二零零九年前之水平；
- iii) 直接原料成本因本公司自中國而非歐洲採購原材料而出現下降；
- iv) 兩間主要生產附屬公司之員工總數已減少。因此，銷售直接勞工成本降低；及
- v) 生產效率提高：因技術改善，已精簡及刪除若干工作流程。

本集團將於整個年度繼續採納有效之銷售及成本管理措施。

為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從事街燈業務。本公司與內蒙古鑫睿商貿有限公司（「鑫睿」）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一間新合營公司，鑫睿及本公司將分別擁有其股本權益之80%及20%。為促進有關進度，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800,000港元）之合營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為一間中國公司，而鑫睿及歐陽先生（彼為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80%及20%股權。合營公司其後將於機遇香港向歐陽先生（彼已為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400,000港元））收購20%股權時轉型為中外合營公司。董事會預計，由歐陽先生向機遇香港轉讓20%股權及合營公司轉型為中外合營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鑫睿（其中包括）訂立補充協議，據此，(i) 鑫睿已將合營公司之40%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G-City Efficient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ii) 歐陽先生同意以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400,000港元）之代價（而於本公佈日期，機遇香港尚未向歐陽先生支付該代價）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之全部20%股權予機遇香港。待機遇香港支付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400,000港元）予歐陽先生及向機遇香港完成轉讓合營公司之20%股權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並自此開展業務。合營公司從事中國綠色道路照明業務，其中涉及有系統地將選定之節能街燈（如高頻無極街燈）推廣至中國各城市，同時加快以選定之節能產品取代中國逾40,000,000盞高耗電高壓鈉街燈。合營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將與中國多個城市之相關機構／實體簽署「節能街燈更換及／或採購協議」。

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不論是否清償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600,000港元）之付款，本公司均有權收購合營公司之20%股權。除機遇香港就收購合營公司之20%股權而尚未支付之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400,000港元）外，機遇香港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注資人民幣2,800,000元（相當於約3,200,000港元）作為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本公司確認，上述付款及注資以及相關付款日期均符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合營協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以及合營公司之組職章程。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向合營公司提供進一步資金之其他承擔。

節能街燈業務對本集團而言相對較新，因此，本集團之主要重心仍為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業務。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19,500,000港元，其中約14,9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但將不會用作償還本公司之任何股東貸款及短期貸款，而約4,600,000港元將用作投資於合營公司。公開發售將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提高其財務狀況。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方式（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及經計及各種方式之裨益及成本後，公開發售有助本集團增強其財政狀況而毋須面對利率支出增加。董事會認為，因公開發售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公平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並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倘彼等願意），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為首選之集資方式，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本公司擬繼續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協議、安排、磋商及／或計劃出售其現有業務（包括其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業務）或於恢復其股份買賣（倘其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後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新業務（節能街燈業務除外）。

然而，有權接納但不接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營運資金之充足性及持續基準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本集團將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需。

就本公司總額約達11,600,000港元之長期貸款而言，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當約4,500,000港元之長期貸款之貸款人要求償還貸款時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就餘下長期貸款約7,100,000港元而言，其貸款人已不可撤回地授予本公司權利，以將最後還款期限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日期。另一方面，本公司約14,5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之借款人亦已於二零零九年豁免償還該等貸款。董事認為，倘公開發售如期落實及貸款人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財政支持，則本集團可維持按持續基準營運。

稅項負債

根據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報，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之應繳稅項負債約為2,100,000港元，應繳稅項乃因Fast Systems而產生。根據董事會所獲現有資料，為慎重起見，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提出有關應繳稅項。然而，Fast Systems尚未於香港取得任何商業登記證，故其尚未接獲香港稅務局發出之任何要求以提交任何報稅表。由於董事會認為，Fast Systems不會於香港經營任何貿易、專業或業務，故其相信Fast Systems毋須受任何香港稅項負債之規限。廖克斌先生（Fast Systems之董事）已向Fast Systems作出具法律約束力及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倘Fast Systems須予支付任何稅款或罰款，彼將會償還Fast Systems有關款項。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止財政年度之財務狀況，且並無就此發表有保留意見。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最後交回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寄發發售文件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開發售附帶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預期時間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創業板網站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或之前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開始買賣（須待恢復股份買賣後）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本公佈時間表內所列之事件日期僅供參考，並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對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更改。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六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i)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之前完成及(ii)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百慕達之所用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止。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於創業板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取得重大進展時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列之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列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於場外）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適用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全面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機遇香港」	指	機遇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及時間之海外股東，而董事基於當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
「Fast Systems」	指	Fast System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於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回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為交回股份過戶文件及／或行使購股權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限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章程所述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美高／包銷商」	指	美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包銷商
「發售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發售章程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1,995,294,112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發售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建議按認購價提呈發售股份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發售文件而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而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風暴警告」	指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
「承諾股東」	指	鄧文麗，於本公佈日期為840,150,000股股份（包括由其直接持有之150,000股股份及由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鄧文麗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840,000,000股股份）之直接及間接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包銷公開發售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包銷股份」	指	1,599,929,416股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經扣除承諾股東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之發售股份後之發售股份總數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中，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代表所考慮之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任何指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忠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陳忠強先生，執行董事；
- (2) 黃國威先生，執行董事；
- (3) 趙文韜先生，執行董事；
- (4) 鍾明儲先生，執行董事；
- (5) 陳艷琴女士，執行董事；
- (6) 黃伯輝先生，執行董事；
- (7) 鄧文麗女士，執行董事；
- (8) 廖俊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徐兆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曹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1) 李道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50SGC/>內刊登。